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57/10-11(04)號文件

檔 號 :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5月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專上學生提供的政府獎學金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擬議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這些為專上學生提供的政府獎學金計劃的事宜提出的關注。

背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下稱“特區獎學基金”）

為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提供的獎學金

2. 政府於2008年設立10億元的特區獎學基金，向在香港修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傑出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以期培養和吸引人才，推動本港經濟和社會持續發展，以及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

3. 特區獎學基金以信託形式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下設立，由法團出任基金的信託人。當局已成立督導委員會，就特區獎學基金管理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向信託人提供意見。此外，督導委員會下設投資委員會，負責制訂特區獎學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監察特區獎學基金的投資事宜，以及就委任基金經理處理投資事宜提供意見。

4. 在每個學年，政府會從特區獎學基金的投資收入撥出一筆款項，給予9間提供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院校(8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及香港演藝學院)，並根據上學年修讀有關課程的實際學生人數按比例分配，但每間院校可獲分配的金額不得少於撥款總額的2%。

5. 參加計劃的院校會依據下列甄選準則頒發獎學金：(a)學業成績卓越；(b)對院校／社會作出的貢獻獲得肯定；(c)證明具備領導才能及良好的溝通技巧；及(d)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獎學金按申請人的成就頒發，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根據學術及非學術成就公平競爭。

6. 本地學生獲頒發的獎學金為每年40,000元，而非本地學生則為每年80,000元。學生得獎後，獎學金將在其就讀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有效，如得獎學生的學術表現令人滿意，便可每年續領。在2008-2009至2010-2011學年，在基金下頒授的獎學金名額和款額，以及各院校獲頒發獎學金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為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的獎學金

7. 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向特區獎學基金注資2億5,000萬元，把獎學金擴及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首批為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學生而設的獎學金將於2011-2012學年頒發。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

8. 一如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建議設立2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支援專上院校提升教與學的質素，並透過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向傑出的學生頒發獎學金。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旨在向在非牟利院校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頒發政府獎學金。當局亦可在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下頒發其他獎項，以鼓勵和表揚有顯著進步和改善的學生。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管理會參照特區獎學基金的模式。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計劃於2011年下半年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9. 政府當局曾在2008年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特區獎學基金的運作，亦在2011年2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事務委員會對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意見。委員就此等議題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特區獎學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自資大學

10. 委員雖然普遍支持設立特區獎學基金的政策方針，但認為應將特區獎學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自資大學，例如香港樹仁大學，因為自資大學與8間教資會資助院校及香港演藝學院一樣，都可取錄傑出的學生。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一視同仁和學生為本的方法獎勵表現卓越的學生，而不論學生就讀於哪間大學。政府當局同意考慮該建議。

就非本地學生可獲頒發的獎學金設定限額

11. 委員就向優秀的非本地學生頒發獎學金對本地學生的影響提出關注，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特區獎學基金下就非本地學生可獲頒發的獎學金設定限額。部分委員認為，所有參加計劃的院校應把獎學金平均分配予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有意見認為，向非本地學生頒發獎學金的名額，不應超過特區獎學基金下每年頒發的獎學金名額總數50%。

12. 另一方面，部分委員認為應給予個別院校彈性，讓它們因應本身的發展計劃，在頒發獎學金方面作出調整。各院校在決定取錄多少名非本地學生修讀其課程時，須考慮院校本身的情況及收生名額。鑑於就非本地學生可獲頒發的獎學金設定限額，可能影響到院校在學術事宜方面的自主權，他們認為更佳的方法是要求各院校定期提供有關獎學金分布情況的資料。

13. 政府當局表示，特區獎學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吸引傑出學生來港接受高等教育。頒發獎學金予傑出的非本地學生有助吸引來自世界各地最優秀的學生，從而達致促進國際化的政策原意。由於院校是根據學生多方面的表現選出可獲頒發獎學金的學生，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設定限額，限制院校分配獎學金的自由。然而，政府當局會在實施一至兩年後檢討特區獎學基金的運作。屆時，當局會參考運作經驗，包括個別院校頒發獎學金予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分布情況，再考慮是否有需要設立限額制度。

獎學金金額

14. 委員亦關注到，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在特區獎學基金下可獲頒發的獎學金金額出現極大差距，將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政府當局重視非本地學生多於本地學生。

1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並得悉非本地學生獲頒發的獎學金金額普遍高於本地學生，因為非本地學生所須負擔的學費及住宿生活費均較本地學生為高。根據本地大學提供的資料，由私人捐款資助的多個本地獎學金亦採用類似的安排；本地學生獲頒發的獎學金平均金額約為每年13,000元，而非本地學生則約為每年50,000元。

挽留優秀的非本地學生留港發展

16. 為達致挽留傑出的非本地學生留港發展的目標，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規定，得獎學生在香港完成學業後必須留港一段時間。政府當局亦應識別哪些行業及工業面對人才短缺問題，並透過特區獎學基金下的獎學金計劃，集中吸引有關學科的優秀學生來港求學。

17. 政府當局認為，若訂定過多條件，便會削弱特區獎學基金對優秀學生的吸引力，尤其香港在吸引人才方面正面對其他國家及城市的競爭。政府當局解釋，若強制規定得獎學生必須在畢業後留港發展，在執行上存在困難，因為學生可申請豁免有關規定。政府當局已把非本地學生畢業後留港的限期由3個月延長至一年，以便他們尋找工作。

向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有需要學生提供資助

18. 政府當局在2011年2月14日的會議上就設立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部分委員認為，由於已有許多個獎學金由私人機構或富裕人士向傑出學生提供，故政府當局應利用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幫助有需要的學生接受自資專上教育。部分委員認為，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目標應為學業成績不錯的學生提供資助，以接受專上教育。委員強調，政府當局在規劃該獎學金計劃時，應考慮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所面對的財政困境。他們指出，就讀公帑資助大學的學生在大學課程期間獲得約100萬元的資助，但就讀自資專上院校的學生，除助學金和貸款外，並沒有獲得任何政府資助。他們當中很多人負債纍纍，入不敷支。

19. 政府當局解釋，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設立不單是獎勵就讀自資課程的優秀學生，亦是為了表揚他們。就讀公帑資助或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可申請各種資助計劃，以取得政府的助學金或貸款。政府當局不時檢討此等資助計劃，以期更能滿足學生的需要。

20. 委員指出，許多有經濟困難的學生不願申請政府貸款，因為還款期頗長。他們很多唯有擔任兼職工作以支付學費，這難免會影響他們的學業。為減輕副學位學生的財政負擔，委員建議修訂學生資助辦事處所管理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條款，以顧及副學位學生的財政狀況，並把開始計算貸款利息的日期延遲至他們修畢副學位課程之後。

21.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檢討正在進行中。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已經完成，而政府當局正就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進行工作。在適當時候，政府當局會就如何改善計劃徵詢委員的意見。

22. 鑑於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所產生的估計投資收入1.25億元將分配給3項計劃(其中一項為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部分委員關注到，在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下頒發的獎學金數目，並不足以協助就讀自資專上院校的龐大學生人數。他們指出，在2012-2013學年，預期約有16 000名學生雖符合升讀大學最低資歷要求，也不能獲得公帑資助的大學學位。

23. 政府當局表示，倘在某一年有需要增加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下頒授的獎學金數目，政府當局在必要時可諮詢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並從該基金中提取一小部分本金。

有關文件

24. 應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14日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了資料摘要，闡述由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為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而提供的主要政府獎學金計劃的運作情況(IN07/07-08)。

25.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5日

附錄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2008-2009 至 2010-2011 學年
在基金下頒授的獎學金名額和款額

學年	得獎人數	頒授款額
2008-2009	230	11,970,000 元
2009-2010	441	23,590,000 元
2010-2011	514	29,300,000 元

資料來源：節錄自教育局就議員審核 2011-2012 年度開支預算的初步問題所作的書面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各院校獲頒發獎學金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

院校名稱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香港城市大學	27	51	63
香港浸會大學	24	41	44
嶺南大學	9	17	18
香港中文大學	40	81	100
香港教育學院	8	16	20
香港理工大學	41	74	89
香港科技大學	26	57	61
香港大學	51	96	110
香港演藝學院	4	8	9
總數	230	441	514

註

每年，政府從基金的投資收入撥出一筆款項，給予 9 所提供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院校，並根據上學年修讀有關課程的學生人數按比例分配，但每所院校可獲分配的金額不得少於撥款總額的 2%。

資料來源：節錄自教育局就立法會議員審核 2011-2012 年度開支預算的初步問題所作的書面答覆。

為專上學生提供的政府獎學金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1.2008 (議程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IN07/07-08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4.2008 (議程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1.2011 (議程項目 VI)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2.2011 (議程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5月5日